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科函〔2021〕168号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 2019-2020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及装配式 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广德市、宿松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1592号）和相关申报文件等要求，2019年省级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因受疫情、洪灾等客观因素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现将2019年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同2020年度验收工作合并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组织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安徽省绿色建筑示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办法》（建科〔2017〕109号，见附件1）和《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验收办法》（建科函〔2020〕501号，见附件2），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

(申请表见附件 3、附件 4), 形成《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专项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 5) 及《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汇总表》(见附件 6), 联合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将结合专项检查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实地抽查核查。

## 二、时间要求

2019 年、2020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应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示范验收工作, 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资料报送。

## 三、项目变更

专项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建筑面积、目标任务等调整的情况, 由项目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经当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备案。专项资金项目在出现不具备完成目标任务能力、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况时, 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在本地区内遴选不低于原示范项目面积、实施目标任务的项目予以调整, 形成变更意见,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核准后予以实施。

## 四、总结推广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地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经验和适宜技术, 开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政策及示范成效宣传, 以点带面, 促进本地区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工作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技术研

究，做好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强化示范项目运行维护，确保工程质量。

联系人：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朱 力 0551-62871529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高 剑 0551-68150419

- 附件：1. 安徽省绿色建筑示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办法  
2. 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验收办法  
3. 安徽省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4. 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5. 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6. 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汇总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安徽省绿色建筑示范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指导安徽省绿色建筑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批准的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的验收。

**第三条** 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

- (一) 《安徽省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二)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 (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下达的示范任务要求。

## 第二章 验收条件

**第四条**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需达到以下条件，方可验收：

- (一) 完成绿色建筑建设面积；
- (二) 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可按相关规定提供绿色建筑专项施工图审查意见等证明；
- (三) 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到位，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符合《安徽省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

**第五条** 绿色生态示范城区需达到以下条件，方可验收：

(一) 编制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完成示范城区建设任务要求;

(三) 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到位,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符合《安徽省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

### 第三章 验收内容

**第六条**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验收内容包括:

(一) 示范任务完成情况;

(二) 项目示范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项目的主要示范内容;

(四) 绿色建筑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第七条** 绿色生态示范城区验收内容包括:

(一) 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 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实施情况;

(三) 绿色生态城区的主要示范内容;

(四)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八条**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原则上应于示范任务下达两年内完成示范验收。

**第九条**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单位、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承担单位完成示范任务后，组织自查，确定达到验收条件后，向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表。

**第十条**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组织 5-7 名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根据绿色建筑示范验收情况，形成示范工作验收评估报告，联合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各专项检查对示范项目进行抽查核查。

**第十二条** 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示范项目，追回已安排的补助资金，取消示范项目（示范区）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 试点示范验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指导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的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批准的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含连续补助）的验收。

## 第二章 验收条件

**第三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达到以下条件，方可验收：

（一）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推进政策措施，制定本地建筑产业现代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基本完成试点任务；

（三）财政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达到以下条件，方可验收：

（一）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基本完成示范任务;
- (三) 财政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达到以下条件, 方可验收:

- (一) 完成装配式建筑示范面积;
- (二) 完成申报时承诺达到的装配率;
- (三) 财政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第三章 验收内容

**第六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包含连续补助)验收内容包括:

- (一) 综合试点城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二) 综合试点城市推进政策文件、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实施情况;
- (三)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第七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包含连续补助)验收内容包括:

- (一) 示范基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二) 示范基地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实施情况;
- (三)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第八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验收内容包括:

- (一) 示范任务完成情况;



(二)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九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完成试点示范任务后，申报单位组织自查自评，提交验收申请表。

**第十条**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报单位（示范项目、基地）验收申请后，会商财政主管部门，组织 5-7 名专家对示范项目、基地进行实地验收，形成示范项目、基地验收评估报告，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示范项目、基地进行抽查核查。

**第十一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对试点城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对未能通过验收的试点示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商省财政厅，取消试点示范资格。相关市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002号）要求，做好示范项目资金处理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商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安徽省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验收申请单位: (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公建	
绿色建筑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项目面积	总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			
	示范面积____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_____元/平方米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二、工程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使用 (附证明材料)				
三、示范创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传统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浅层地热能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装修一体化 (附证明材料)				
四、资金使用情况				
奖补资金_____万元 (拨付使用情况, 附证明材料)				
五、专家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				
审查日期				

附件 4

## 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验收申请单位: ( 盖章 )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b>一、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结构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示范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装配率	_____ %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b>二、资金使用情况</b>					
奖补资金 _____ 万元; ( 拨付使用情况, 附证明材料 )					
<b>三、专家审查意见</b>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家签名					
审查日期					

## 附件 5

# 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 一、基本情况

包括本行政区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工作发展基本情况、政策措施等。

### 二、项目资金情况

包括项目奖补资金的管理、拨付、应用情况等。

### 三、项目验收情况

包括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基本情况，验收组织情况、验收结论等。

### 四、项目变更情况

包括项目建筑面积、目标任务等调整情况，项目变更情况等。

### 五、项目建设总结

包括本行政区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适宜绿色技术，示范建设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推广发展等。

附件 6

## 安徽省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汇总表

城市: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一、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示范面积 (万 m <sup>2</sup> )	建筑类型	示范星级	奖补资金 (万元)	验收结论	备注
二、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示范面积 (万 m <sup>2</sup> )	建筑类型	结构类型	奖补资金 (万元)	验收结论	备注

- 填表说明:**
1. 建筑类型: [1]居住建筑, [2]公共建筑, [3]工业建筑;
  2. 结构体系: [1]混凝土结构, [2]钢结构, [3]木结构;
  3. 验收结论: [1]通过验收, [2]未通过验收;
  4. 备注: 说明项目变更情况。

